**关于开展威海海洋职业学院2016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山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团省委青春扶贫行动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的组织优势和大学生的智力优势，培养大学生社会责任感、使命感和实践能力，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开展2016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具体事宜安排如下：

一、活动内容

1．开展支教支医：结合当地基本情况，协助教育部门、医疗卫生部门开展支教支医实践活动。同时，以失独老人精神关爱、留守儿童人文关怀为切入点，组织团队开展亲情陪伴、心理疏导等活动。

2．开展助残助困：走访当地因家庭成员残疾、重病、突发意外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开展爱心捐助、康复医疗、残障精神关怀等活动。

3．开展科技推广：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开展农技人员培训、互联网科普讲座、先进技术推广、生产实践指导等服务活动。

4．开展政策宣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党和政府扶贫保障政策，深入贫困村，开展形式多样的普及宣讲活动。

5．开展社会调研：调研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了解党和政府脱贫政策落实及精准脱贫三年推进综合情况，形成科学严谨的项目报告，为当地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提供智力支持。

二、实践形式

今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采取院级重点团队和系专业特色团队立项资助制度，实践活动分为集中组队、回乡分散实践点面结合的方式。学生就近选择扶贫地区，以学生所在地开展社会实践服务最佳。

（一）院级重点团队。各系结合自身实际，科学选择实践立项，申报院级重点团队。院级重点团队原则上以学院为单位组队，成员可来自多个系，由一个系牵头负责。院团委将对申报团队进行遴选立项，并对获得立项的团队予以经费资助，未获得立项的团队可作为系专业特色团队组队。

（二）系专业特色团队。各系结合今年实践活动内容至少组织1个系专业特色团队。由团队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联系扶贫地区，并开具接收单位证明。

（三）学生自主组队。学生自主组队或回乡分散实践必须在院团委登记立项，并在院团委指导下，结合自身专业特长，自主选择社会实践活动的主题，完成本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立项。各团队填写《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立项申报书》（见附件1、附件2）、安全责任书（见附件3），于6月8日（周三）11：00前将相关材料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交至院团委。

（二）项目论证审核。6月中旬，院团委将组织评委对申请参加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项目进行论证，确定院级重点资助的实践项目和资助经费数额。

（三）培训动员。6月底，院团委将分别对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的领队、指导老师等进行专题培训。

（四）启动仪式和开展实践活动。7月18日， 2016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启动，各团队奔赴实践地开展活动。各实践服务团队按照2016年全省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团队的项目实施方案赶赴扶贫地区组织开展各项扶贫活动。有条件的团队可以在服务的同时，注重收集整理真实生动、富有感染力的文字、图片和视频等信息，通过展示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记录帮扶村镇的发展变化，形成“千村行动”专项社会实践行动的影像日记。

（五）总结评比。9月11日前各团队将暑期社会实践的总结材料报送院团委（总结材料清单见附件4）；9月中旬，学院将对暑期社会实践项目进行评比表彰，根据实践活动成效确定发放资助经费的金额。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组织，加强指导。各系要广泛发动，科学谋划，认真做好实践的前期准备、过程控制和活动结束后的总结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完善活动形式与内容；要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确保师生安全参加社会实践。

（二）扩大覆盖，务求实效。引导学生深入广泛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力争使每一名学生在假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为期一至两周）社会实践活动。实践结束后，参加实践的学生要根据切身感受撰写社会实践报告（不少于2000字），上交实践单位对实践者具体的反馈意见表（见附件5），开学后两周内以系为单位交至院团委。所有实践团队要撰写团队实践总结报告（不少于3000字），要求图文并茂，形象展示实践活动形式、内容和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系团总支要做好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在宣传阵地开辟专题、专栏，为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